

遗失声明

同安区洪塘镇三忠村下茂庵里村民陈专文（又名陈文）所持有的洪塘乡房证第6-120041号《厦门市乡村房产契证》不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声明洪塘乡房证第6-120041号《厦门市乡村房产契证》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陈专文

2025年9月26日

